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9 日 14:5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。

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20 人，代表股份 4,148,855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30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114,015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4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16 人，代表股份 1,034,840,5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819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同时，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补选张 宇为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4,130,521,268	99.5581%	16,045,550	0.3867%	2,288,830	0.0552%	通过
		其中,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	514,493,833	96.5590%	16,045,550	3.0114%	2,288,830	0.4296%	

表决结果：张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燕、穆楚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钒钛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三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